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453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余蔚平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995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毒偵字第86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019號），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余蔚平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附表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余蔚平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施用，竟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1日18時27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某時許（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在高雄市○○區○○路00號3樓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自製吸食器之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余蔚平放火燒燬上址住處，經警於113年5月1日13時20分許勘察火災現場而扣得附表所示之物，復經其同意於同日18時27分採尿送驗，結果呈現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因而查悉上情。

二、追訴條件部分

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同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

01 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
02 1年2月10日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等情，有臺灣高等
03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故被告於前揭觀察、勒戒執
04 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犯本案所示施用毒品犯行，揆諸前開說
05 明，自應逕予依法追訴處罰。

06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7 訊據被告對上揭事實坦承不諱，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
08 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勘察及扣案物照片、
09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濫用藥物尿
10 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22
11 3）、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5月15日報告
12 編號R00-0000-000號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佐，復有扣案如附
13 表所示之物暨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5月20日高市凱醫驗字
14 第84661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可稽，堪信被告所為之
15 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
16 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7 四、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9 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
20 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另移送併辦部分與起
21 訴部分為同一事實，本院得併予審理。

22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簡字第2153號、1
23 12年度簡字第278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3月、5月確定，
24 並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54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
25 定，於113年4月24日執行完畢等情，業據檢察官指明並提出
26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前案判決為憑，且經本院核閱卷附臺
2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相符。另檢察官敘明被告於前案
28 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次實施本件犯行，且二者之罪質相
29 同，足見前案所執行之徒刑不足收矯治之效，而本院審酌檢
30 察官前揭主張，並考量本件無任何符合刑法第59條規定以致
31 被告所受刑罰超過應負擔之罪責，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

01 苛侵害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2 (三)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政府宣導並嚴格
03 查緝之禁毒政策，仍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而被告
04 前經觀察勒戒後，猶未能戒除毒癮，再施用毒品，顯見其自
05 制力不足，然念其所犯施用毒品係自戕行為，尚未對他人造
06 成實害；又衡酌被告前已有多次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前
07 科之品行資料（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有前揭被告
08 前案紀錄表可查；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其自陳
09 國中畢業，無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

10 五、沒收

11 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吸食器1組、分裝杓1支，經送驗
12 後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前揭高雄市
13 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可佐，均應依毒品危害
14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另附表編號3所
15 示之打火機1個，為被告所有，供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所使用
16 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
17 宣告沒收。

18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450
19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0 本案經檢察官朱美綺提起公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筠雅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5 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7 書記官 陳宜軒

28 附表：

29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1	吸食器1組
2	分裝杓1支

(續上頁)

01

3	打火機1個
---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